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行政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群	2-3	*				至少四選三
教育行政專題研究	群	3	*				
教育行政方法論專題研究	群	3		*			
學校行政專題研究	群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一）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二）	必	0		*			
合計至少：8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5 學分。							
三、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系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教育學系【博士班】【教育心理與輔導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群	2-3	*				至少四選三
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	群	3	*				
教學評量專題研究	群	3		*			
學校輔導專題研究	群	3			*		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一）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（二）	必	0		*			
合計至少：8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碩士班基礎課程，由該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總學分數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							
二、各組學生必需修習本組組內科目至少 15 學分。							
三、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系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